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杭州平治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調整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個解鎖期
解除限售及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事項
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实施情况	- 5 -
二、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 7 -
(一) 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	- 7 -
(二)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 8 -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具体情况	- 9 -
(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	- 9 -
(二)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	- 9 -
(三)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 11 -
四、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 11 -
(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经开始	- 11 -
(二)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	- 12 -
(三)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 13 -
五、 结论意见	- 15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

限售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治信息”）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平治信息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实施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平治信息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3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4月1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19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 2019年4月25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 2019年6月21日，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19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1. 2020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12. 2020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中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二)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40,597,71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6 元（含税），共计 57,314,948.9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前述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6.10 元/份调整为 55.64 元/份，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7.52 元/份调整为 57.06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

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授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¹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届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及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¹ 系指首次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下同。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0%</p> <p>（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17 年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准。）</p>	<p>以 2017 年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82,965.84 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440,870.92 元，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135.43%，公司达到业绩考核要求。</p>
4	<p>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数量。</p>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p>	<p>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标准系数为 100%，满足解锁条件。</p>

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925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0457%。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贺功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3,850	56,925	0.0457
合计		113,850	56,925	0.045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经开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2019年授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安排具体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有效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根据《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始于 2020 年 6 月 1 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经开始。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及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不适当人选；</p> <p>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0%</p> <p>（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2017 年净利润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为准。）</p>	<p>以 2017 年调整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82,965.84 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440,870.92 元，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135.43%，公司达到业绩考核要求。</p>										
4	<p>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数量。</p> <p>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等级</th>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r> </thead> <tbody>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6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p>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A，标准系数为 100%，满足解锁条件。</p>
等级	A	B	C	D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2020 年 6 月 1 日，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此，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7.06 元/份，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期权数量 (份)	可行权期权数量 (份)	可行权期权数量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李贺功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5,650	132,825	0.1066%
合计		265,650	132,825	0.1066%

3. 行权方式：批量行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

4. 可行权期限：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

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中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及相关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陈益文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佳

年 月 日